

守护良心， 相信爱

Guard Your Conscience,
Believe in Love

宋波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宋 波 执业律师，青岛大学法律硕士，多次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曾在检察院系统、公安系统、政府部门任职多年并荣获多项工作奖励。

项目编辑：项 玮

封面设计：

本书的写作目的，是为了在理论层面探讨“人类群体的和谐（即群体成员各得其所，和平共处，偶有冲突也能及时化解的状态）”，分析人类群体矛盾冲突的根源，在这一层面论证并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人类群体的成员应以正能量为权威，守护良心，相信爱。作者探讨了导致社会秩序出现失衡的深层次原因，在此基础上用事实和证据证明：人们的良心与自律是社会秩序的基石，精神信仰则是让人们坚守良心的根本，应常怀敬畏之心，多行善事，则小到家庭、大到国家社会才能秩序和谐。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上架建议

社科

ISBN 978-7-5620-7695-7



9 787562 107695 7 >

定价：36.00元

守护良心，相信爱

宋 波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守护良心，相信爱/宋波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5620-7695-7

I. ①守… II. ①宋…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896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3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为了保护人们的权利（自由），人类社会衍生出政治权力。在权利与政治权力的博弈过程中，权威（威权）可以起到制衡约束权利（权力）的作用，真正的权威（被社会成员普遍信服）则促使人类社会形成良好和谐秩序。

目 录

权利篇

1. 婴孩的啼哭	1
2. 脱缰的“小马”	3
3. 没有“硝烟”的战场	4
4. 学会“和平”相处	5
5. 校园——权利的“桎梏”	7
6. 要不要交出“权利”	9
7. “叛逆”	10
8. 不会屈服却会“变形”的“叛逆者”	13
9. “叛逆者”交出“权利”	15
10. “好孩子”	16
11. “叛逆少年”	17
12. 无论“好坏”都能成为栋梁之材	19
13. 孩子们身上的品质	20
14. 融入社会长大成人	22
15. 正当且理性的公民权利	23

16. “价值”是什么	25
17. 人类为什么要创造价值	27
18. 经济权利的内涵	29
19. 人们如何实现经济权利	30
20. 剩余价值在哪里	32
21. 政治权利是什么	34
22. 其他的公民权利	36
23. 无处不在的社会契约	37
24. 权利篇之结语	39

权力篇

1. 人性的不足	41
2. “劣根性”衍生出“潜规则”	42
3. 人类社会的规则	44
4. 需要“值守”的规则	45
5. “值守者”掌控的“公共权利”	47
6. 人类社会需要“政治权力”	48
7. 不同的社会公共机构	49
8. 必要却“狰狞”的政治权力	51
9. 保障权利的权力	52
10. 权力的掌控者	54
11. 令人尊敬的权力掌控者	55
12. “变异”的权力	57
13. “变异”的权力需要“土壤”	59

14. 事实真相的威力	60
15. 事实真相的另一个重要作用	62
16. 如果没有了事实真相	64
17. 为什么要掩盖事实真相	66
18. 事实真相的传播	68
19. 事实真相的传播媒介	69
20. 无法掩盖真相的时代	71
21. 难以藏身的“潜规则”	73
22. 终将回归常态的“权力”	74
23. 权力篇之结语	76

权威篇

(一) 人类社会的权威	79
1. 信仰	79
2. 信仰与宗教	81
3. 信仰与科学	83
4. 宗教与科学	85
5. 科学界的“难题”	86
6. 古老而神秘的传说	88
7. “上帝粒子”的发现	90
8. 人的“灵魂”是否存在	91
9. 假如“灵魂”是不存在的	93
10. 宗教教义中的“灵魂”	95
11. “预言”是不是真的	96

12. 举足轻重的“信心”	98
13. 信心是什么	99
14. 有了信心就会收获希望	101
15. 有了信心和希望以后	102
16. 信心是怎么来的	104
17. 信心与“正负能量”	105
18. 相信那种感觉 就能得到“正能量”	107
19. “负能量”是怎么来的	109
20. 人为什么会“痛苦”	111
21. 一个假设 一种信仰	112
22. 不同的信仰和能量	114
23. 权威是什么	115
24. 权威的作用	117
25. “正能量”	119
26. “正能量”带来的“爱”	121
27. 有爱的人是善良的	122
28. 有爱的人是诚实的	124
29. 有爱的人是公义的	125
30. 有爱的人是勤劳勇敢的	127
31. 有爱的人是谦逊守规则的	128
32. 有爱的人常常因爱而感动	130
33. 无爱的人常常恐惧	131
34. 无爱的人常有仇恨	133
35. 无爱的人常常伤害和破坏	134

36. 无法“战胜”负能量的正能量	136
37. 一场类似“生化危机”的战争	138
38. 守护良心 相信爱	140

(二) 权威下的秩序

1. “理想国”	142
2. 另一个“城堡”	143
3. 人类世界的痛苦	144
4. “好人”和“坏人”	146
5. 我们是不是“好人”	148
6. 人的罪恶从哪里来	149
7. “欲望”是人类幸福的前提条件	150
8. “不真实”的好人是人类的希望	152
9. 为什么要做好人	153
10. 做好人意味着选择了“终生战斗”	155
11. 想要的得不到时	156
12. 被批评指责时	158
13. 被误会和不理解时	160
14. 与他人发生冲突时	161
15. 受到欺骗伤害时	163
16. 成为权力掌控者时	165
17. 成为名人时	167
18. 守得住家才留得住爱	168
19. 家庭成员应互相体谅	169

20. 当被他（她）深深伤害时	171
21. 国家	173
22. 战争和民生	175
23. 国家的疆域	177
24. 侵略	179
25. 恐怖主义	180
26. 权威篇之结语	182
 参考文献	 184

权利篇

婴孩的啼哭

一个婴孩，自呱呱坠地起，他（她）便有了一种权利——“啼哭”。不管这个稚嫩、响亮的哭声有没有搅扰到他人的安宁，世人都认为这是他（她）的权利，不可剥夺。以至于当一个婴孩一出生不会哭的时候，医生或是接生人要用手拍打他（她）的脚底板，迫使他们发出声音。因为我们都害怕，刚刚来到这个世界的同类不会“啼哭”。也因为如果那样，将预示着他们可能带着某种疾病或是容易夭折。

剪断脐带后，他（她）真正与母体脱离了，“自由了，独立了”。只是因为还不会语言，便只能哭，有时是饿了，有时是想要睡觉了，或是生病了，不舒服了……不管如何，婴孩的爸爸妈妈都会尽力去满足。在爸爸妈妈的眼里，婴孩的每一个声音，都说明他（她）在传递某些信息，他（她）的所有诉求都是合理的。母亲的乳汁、有趣的彩色气球，总之能让他（她）平静、兴奋、大笑的所有东西，爸爸妈妈都想毫无保留地给他（她）。

如果一个婴孩不会哭，那他（她）的父母一定非常伤心难过。没有啼哭的“权利”，意味着婴孩没有办法表达他（她）的诉求，大人们也会因此而痛苦，没有“权利”的人生又有谁不痛苦呢？这里的“权利”就是饿了、痛了，我要哭；开心了，我要笑。

婴孩啼哭的“权利”是没有边界的。他们的要求太过简单，不会搅扰成人世界的幸福和安宁，更不会伤害到谁，反倒会让看到他们的人感到开心和愉悦，忘记烦恼忧愁。

婴孩要啼哭，啼哭是婴孩特有的“权利”，有人会反对吗？除了摩西时代古埃及法老王^{〔1〕}之类的极少数人，不会再有人反对。几乎所有的人类，都同意婴孩可以尽情地哭，那么这便是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毫无争议的一份最原始的“权利”——可以按照自己意愿去做的自由。

《利维坦》当中描述的一种状态——每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2〕}在婴孩世界中是不可能出现的。并且婴孩身上的权利也没有边界，几乎他们所有的诉求都应得到满足，因为他们丝毫没有破坏这个世界的力量和可能性。“毫无保留”地满足婴孩的动机和理由很简单，是因为生命，人类的生命，每个人都有活着的权利和自由。而婴孩时期的生命是需要他人悉心照料的，那时的他们只有哭闹索取才能够在这个世界上存活下来。为了维系生

〔1〕《圣经》，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 2009 年版，（出 1：22）第 53 页。

〔2〕〔英〕霍布斯：《利维坦》，张妍、赵闻道译，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2 页。

命，这些都是他们应有的权利——没有边界的权利。

如果给婴孩的权利设置边界，可不可以呢？他们饿了，要哭，为了不吵醒身边的人们，可以捂上他们的小嘴巴吗？他们的排泄物弄脏了干净的床单，可以因此不让他们睡在大人的床上吗？正常的人们，都会有否定的回答——不行，他们还是小孩，这是他们“最基本的权利”。所以，无论如何，为了生命的延续，襁褓之中婴孩身上的权利是不应有边界的。

脱缰的“小马”

随着婴孩的慢慢成长，特别是开始下地走路的时候，父母发现孩子们变得淘气和难以管理了。家里无论什么东西，他们都要设法弄出声响，或是放在嘴里试图尝出味道。有些东西根本就不能吃，有些东西会伤害到他们。所以这个时候，凡是小孩所到之处，爸爸妈妈必先巡视一番，确定没有危险和贵重物品，才能让孩子出现在那里。但仍然有让爸爸妈妈预料不到的状况发生。

一会儿没看到的功夫，他（她）沿着茶几，走到窗台边，踮起小脚，小手已经够到了爸爸妈妈事先放在窗台上的水杯，那是妈妈最喜欢的工艺陶瓷杯。爸爸看到了一个箭步冲上去，迅雷不及掩耳地快速夺下水杯，才避免了财物的损失和妈妈的心痛。

妈妈在做饭，爸爸在接电话，没人注意他（她）的时候，他（她）又悄悄地挪向窗台。这次不是走过去的，是爬过去的，并且还爬上了窗台边的一把椅子，那个椅子紧依着窗台。他

(她)一只小手扶着窗户，小身子靠着窗台，另一只手开始学着大人去打开窗户。妈妈在隔壁厨房听到了窗户打开的声音，飞一样地跑到小孩身边，不容分说，立刻抱下，那可是五层高的楼房，妈妈的心脏都快跳出来了。

这个时候的小孩，就像是一匹脱了缰绳的小马，四处乱窜。好多地方很危险，他们却浑然不知；很多东西吃下去会生病，他们却一遍又一遍地试图把它们吞下去。为了他们的安全与健康，爸爸妈妈需要给他们套上“缰绳”，要强行控制他们的活动范围，要及时夺下对他们有害的物品。小孩们可以自由做事的状态，也第一次出现了“边界”——不可以随心所欲，这便是人类社会中最原始的权利边界。只不过这时的权利边界，主要是由身边的亲人设定的，并且直接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小孩的安全与健康。

没有“硝烟”的战场

在一个社区或是村落，小孩们开始学习走路的时候，大人们通常都会带着他们外出玩耍，于是小孩和小孩之间开始接触，并且用他们特有的方式进行交流。虽然这时小孩们的交流还算不上真正的交流，大多是带他们的大人们在交流，然后彼此介绍他们认识，教给他们如何跟小朋友打招呼。很快，他们就会很兴奋地开始用奇怪的声音或动作引起小伙伴的注意。再接下来，慢慢地他们就成为朋友式的“敌人”，凡是好吃的、好玩的，他们都会争抢或是冲着自己的大人哭闹索要，丝毫不会顾及身边人的感受